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2024年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合同公示
(招标编号: ZZ203224P32362)

一、中标人信息: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2024年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

中标人: 南京尤贝尤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003万元

二、其他:

一、合同编号: ZZ203224P32362

二、合同名称: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2024年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合同

三、项目编号: ZZ203224P32362

四、项目名称: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2024年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号

联系方式: 025-86735582

供应商(乙方): 南京尤贝尤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1004室

联系方式: 025-58786639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标准介质损耗因数标准器、光纤长度/损耗传递标准装置等, 详见招标要求。

规格型号: JS-17B、NIM-FTS-02等。

主要标的数量: 1台、1台等

主要标的单价: 19.838万元、19.498万元等

合同金额: 62.0030 万元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附件: 合同。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号
联 系 人： 倪主任
电 话： 025-8673558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2室
联 系 人： 王希稳
电 话： 025-86633685
电 子 邮 件： wangxw@jce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希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2203224F32362

委托方(采购单位):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 南京尤贝尤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2024年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范围: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质保年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是否进口	溯源机构
1	电子秒表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DMI-010	1台	3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2	硅单晶电阻率 标准样片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IM-1C-II	1组	3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3	泄漏电流测试仪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 ST5540	1台	3年	是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4	无源高压探头	泰克 P5100A	1台	3年	是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5	标准介质损耗 因数标准器	成都中测精源科技有限 公司 JS-17B	1台	3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6	兆欧表	上海第六电表厂有限公 司 0~500MΩ(ZC-7)	1台	1年	否	市级或市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7	频标比对器	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 P07E	1台	1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8	电场探头	Narda EP601	1个	1年	是	市级或市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9	光纤长度/损耗 传递标准装置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IM-FTS-02	1台	1年	否	省级或省级以上 计量技术机构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陆拾贰万零叁拾 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各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溯源等费用。

2、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公开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括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人工、设备、劳务、制作、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 50%。

3、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4、税费

4.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4.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建设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服务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项目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验收标准：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提验收要求的相应文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6、其他要求

6.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6.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并与甲方科技发展部门的专员联系及备案。

6.6 乙方需按照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设备的检测和消杀、相关人员的防疫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八、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检测单位对设备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及甲方采购监管部门审核。

5、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的相应部分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7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06%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过背本合同和公开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0110001040215654

联系人：倪茗

电话：025-86735582

乙方（盖章）：南京尤尼克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军管支行

账号：43010107091001890101

联系人：尹婷

电话：025-58780639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设备	型号规格	制造单位	数量 (套/台)	单价 (元)	合价(元)
1	电子秒表	DM1-010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台	198	198
2	硅单晶电阻率标准样片	NIM-IC-II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组	4000	4000
3	泄漏电流测试仪	ST5540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	1台	58898	58898
4	无源高压探头	F5100A	泰克	1台	8798	8798
5	标准介质损耗因数标准器	JS-17B	成都中测精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98380	198380
6	兆欧表	0~500M Ω (ZC-7)	上海第六电表厂有限公司	1台	998	998
7	频标比对器	P07E	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	1台	70798	70798
8	电场探头	EP601	Narda	1个	82980	82980
9	光纤长度/损耗传递标准装置	NIM-FTS-0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台	194980	194980
合计		小写: <u>¥620030.000</u> 元 (小数点保留两位) 大写: 人民币: 陆拾贰万零叁拾元整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品目	配置名称	数量
1	电子秒表	电子秒表	1台
		包装盒	1个
2	硅单晶电阻率标准样片	硅单晶电阻率标准样片	1片
		包装盒	1个
3	泄漏电流测试仪	泄漏电流测试仪	1台
		测试线	2根
4	无源高压探头	无源高压探头	1个
5	标准介质损耗因数标准器	标准介质损耗因数标准器	1台
		测试线	1套
		包装盒	1个
6	兆欧表	兆欧表	1个
		附接线	2根
7	频标比对器	频标比对器	1台
		三芯电源线	1条
		测试电缆	2根
		测试电缆	1根
		T型接头	1个
		USB 接口电缆	1条
		软件光盘(含《用户使用指南》)	1张
		50Ω终端负载	1个
转接插头	2个		
8	电场探头	探头主机	1台
		10米光纤电缆	1条
		光纤/RS232适配器+RS232/USB适配器	1套
		充电夹具	1个
		A/C充电器	1个
		三脚架安装头	1个
9	光纤长度/损耗传递标准装置	光纤长度传递标准	1套
		光纤损耗传递标准	1套
		光纤测温装置	1套

供货一览表、产品配置清单需求部门确认签字：

